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2018 年初中部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及培养目标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简称浙音附中），是浙江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民办普通完全中学。学校以“质量优、特色明、水平高”为办学目标，探索新的教育理念，采用小班化教学，实施个性化培养，为国家输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水平音乐舞蹈艺术后备人才。

学校依托浙江音乐学院的优质师资，引进一批在各自学科具有影响力的专业与文化课名师，招聘一批高水平专业与文化教师的方式，积极打造一支专业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立足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并重，文化课与专业课教学双线同步推进。学生按专业培养方向学习专业课程，文化学习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学课程标准，使用普通中学教材。学校重视艺术实践，广泛参与由政府和专业机构组织的各类演出和赛事活动，有效地扩大了学校的社会影响。

学校坐落在环境优美、艺术氛围浓郁的浙音校园内，按专业化、数字化标准配置一流的教学设备，为学生提供各类专业化要求的场馆，开展教学与艺术实践活动。学校采取相对封闭的寄宿制管理模式，营造优良的教学和生活环境。

学校设置音乐表演（键盘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中国乐器演奏、现代器乐与打击乐演奏、声乐演唱）、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舞蹈表演（中国舞）、表演（音乐剧）等专业及方向。

二、招生计划

招考专业	专业方向	招生计划	备注
音乐表演	钢琴	16	
	管弦乐器演奏（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长笛 双簧管 单簧管 大管 竖琴 小号 圆号 长号 大号 西洋打击乐）	35	管乐、打击乐各乐器录取人数不超过4人
	中国乐器演奏（二胡 板胡 琵琶 阮 柳琴 扬琴 古筝 古琴 竹笛 唢呐 笙 民族打击乐 三弦）	35	各乐器录取人数不超过6人
舞蹈表演	中国舞	20	
计划招收106人，以浙江省为主，部分面向其他地区。			

三、招生测试办法

每位考生均需参加以下内容测试：

（一）专业测试：测试形式为面试。

（二）专业基础素养测试：音乐表演专业测试内容由听音模唱、看谱即唱两部分组成；舞蹈表演的测试内容为动作模仿。

（三）综合素质评价：由学习成绩、提问交流、问卷调查组成。

注：以上测试相关要求详见附录。

四、报考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原就读学校无严重违纪行为。

(二)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文化素养，具备学习音乐、舞蹈专业的基本素质。

(三) 具有小学学籍的应届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四) 小学五年级两个学期、六年级第一学期各科成绩合格，且学生成长记录册中，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四门功课学业评价中分项目的优秀（或 A 等）不少于半数，或总评项目的优（或 A 等）不少于 5 个。

五、报考须知

考生报名一律采用网上报名，自助上传证件照片及证明材料，网上缴纳测试费用，网上自助打印专业准考证的方式进行，不接受现场报名和现场缴费。

(一) 网上报名时，要求上传的资料如下：

1. 近期标准证件照。

2. 所在学校同意该生报考我校的介绍信，要求加盖学校公章（介绍信的模版在报名网站上下载），及学校提供的学生基本信息表（信息表获取途径详见报名系统提示）。

如使用电脑报名，将材料扫描或拍摄成 JPG 图片格式后，上传图片文件。如使用手机报名，将材料拍摄后存在手机相册中，报名时直接从相册调用相应的图片即可。考生照片必须是白底无

背景的标准证件照，其他证明材料拍摄时，为便于审核，请考生按竖版拍摄。

(二) 考生报名时只能选择一个专业报考，不可兼报。

(三) 考生须在“是否同意服从专业调配”的选项里做出选择。

(四) 报考费每人 115 元，缴费完成后，考生无论是否参加测试，所缴纳费用一律不退。具体缴费方法详见招生网站上的说明。

(五) 报名网址：<http://fz.zjcm.edu.cn/zs>

(六) 报名时间：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报名资料上传后需经学校审核，审核不通过的，需要根据提示重新上传资料，直至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并完成缴费后，系统会显示报名成功的提示。

(七) 自助打印准考证时间：2018 年 5 月 7-8 日，彩色黑白打印均可。

(八) 测试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具体测试安排以报名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九) 测试地点：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十) 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时，考生必须按照网页提示和简章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截止后，所有提交信息不得更改。

2. 凡未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及缴费手续，或不按要求报名，因误填、错填、漏填、填报虚假信息、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而造成不能测试或影响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填报测试曲目。

4. 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参加测试。

5. 凡有缺考科目的考生，测试成绩视为无效。

6. 考生测试所需乐器，除钢琴、竖琴、马林巴、小军鼓、中国大鼓、排鼓、板鼓、其余乐器须考生自备。测试时除西洋管乐、小军鼓可以看谱演奏外，其他项目必须背谱演奏（唱）。

7. 测试时，主考教师有权要求考生作片段表演。

8. 乐谱中反复记号段落无需反复演奏；不演奏华彩乐段；凡要求使用伴奏音乐的测试项目，请考生自备 CD 光盘，考场内使用 CD 播放机播放光盘，光盘内除测试内容外，无其他音频。考场不提供 U 盘、移动硬盘、MP3 等移动存储类数据读写设备。

9. 管弦乐器演奏、中国乐器演奏一律不使用伴奏。

10. 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穿演出服参加专业测试。

六、录取办法

（一）所有考生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测试。专业测试、专业基础素养测试、综合素质评价三项成绩均达到我校划定的合格线以上的，根据招生计划，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二）学校在 5 月中旬，按各专业大类的招生计划不超过

1:1.4 的比例确定合格名单，在浙音附中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网站上自助打印合格证，并通过报名系统在网上办理预录取注册及缴费手续。

（三）学校本着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当年招生考试考生成绩和生源情况，各专业录取名额可适当进行调整。调整的对象为测试成绩合格，所报考的专业未被录取，且在报名时选择了服从专业调配的考生。由学校进行专业学习条件鉴定后给出调配专业意见，考生及家长签订同意专业调剂确认书后，调配到名额未满的专业学习，在读期间不许再转其他专业。

（四）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之前未按照我校要求办理有关录取手续，将被取消录取资格，由此产生的空额将按照专业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递补。

七、相关事宜

（一）考生在参加招生测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测试资格。如在入学后查实，退回原学籍所在地。

（二）我校学生初中毕业时符合杭州市中考报名条件的，可参加杭州市中考，也可参加我校组织的高中升学考试。根据相关政策，被我校初中部录取的非杭州市区户籍的学生，在办理录取手续时，须与我校签订关于学生参加杭州市中考必备条件的相关承诺书。

（三）根据相关政策，非杭州市区户籍的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因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学业，必须返

回原籍学习，由监护人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录取手续时，与我校签订相关承诺书。

（四）新生入学后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体检，如检查出学生患有不适合学习的疾病，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返回原籍学习的手续。

（五）我校为非营利性民办普通完全中学，经浙江省物价局核准，每生每学期学费 25000 元，住宿费 1000 元，代管费另收。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则按物价部门审核的新标准执行。

（六）学校设立奖学金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日常行为表现和学习成绩（文化、专业）优秀者，可获得不同等级奖学金；代表学校参加国内外重大专业比赛、省级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者，可获得荣誉奖学金。

（七）学校设立助学金制度，用于资助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

（八）新生入学后使用的乐器除钢琴、定音鼓、马林巴、排鼓外，其他乐器须自备。

（九）我校实行寄宿制，初中部实行统一配餐，费用自理。新生入学后原则上必须住校，如因特殊原因申请走读的，可由其监护人与学校签订走读协议。

（十）本简章解释权归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八、联系方式

学校咨询电话：0571-89808499，传真：0571-89808499

举报电话：0571-89808200，举报邮箱：jbx@zjcm.edu.cn

官方网站：<http://fz.zjcm.edu.cn>

官方微信公众号：zjcmfz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附录 1

各专业测试内容及要求

一、钢琴

1. 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Op. 299 以上程度）。
2. 自选复调作品一首。
3. 自选古典奏鸣曲中的一个快板乐章（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或中外乐曲一首。

◆ 演奏曲目必须是钢琴独奏作品。

二、管弦乐器演奏

（一）小提琴

1. 自选两个八度及以上音阶、琶音。
2.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克莱采尔 42 首练习曲）。
3.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第一、二乐章。

（二）中提琴

1. 自选两个八度及以上音阶。
2. 自选练习曲一首。
3.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的第一、二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 报考中提琴专业，可用小提琴参加测试。

（三）大提琴

1. 自选两个八度及以上的音阶、琶音。
2. 自选练习曲一首。
3.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第一、二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四）低音提琴

1. 自选两个八度及以上的音阶、琶音。
2. 自选练习曲一首。
3. 自选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 报考低音提琴专业，可用大提琴参加测试。

（五）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

1. 自选两个八度及以上的音阶、琶音，用连音、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一首。
3. 自选乐曲一首。

（六）竖琴

1. 自选音阶、琶音一套，含上下行，调性自选。
2. 自选练习曲一首。
3. 自选乐曲一首。

（七）西洋打击乐

1. 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2. 马林巴演奏：自选独奏曲一首。

三、中国乐器演奏

（一）竹笛、笙、唢呐、扬琴、柳琴、阮、琵琶、古筝、古琴、二胡、板胡、三弦
自选乐曲两首，以传统作品或现代创作乐曲为主。

（二）民族打击乐

1. 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2. 自选乐曲或音乐会练习曲一首。演奏乐器：中国大鼓、排鼓、板鼓中任选其一。

四、中国舞

1. 专业条件测试，考生身体自然数据采集。
 - （1）形象目测、身高测量、上下身比例测量。
 - （2）基本素质测试：前、旁、后腿，腰、胯、肩、脚背、弹跳力。
2. 自选舞蹈作品片段或动作组合（自备片段音乐，长度 2 分钟左右，使用 CD 机播放）。
3. 动作模仿测试。

◆ 着装要求：女生盘头，不佩戴头饰、不化妆；所有考生须自备芭蕾舞练功服及舞蹈软鞋。

附录 2

音乐表演各专业视唱练耳测试内容

- 一、模唱：C 大调、a 小调内旋律音程、和声音程、分解大小三和弦。
- 二、音程构唱（含大三度、小三度、纯四度、纯五度）。
- 三、视唱看谱即唱：C 自然大调、a 和声小调。
- 四、考生随机抽取一道“五线谱”视唱试题，根据老师所给该题第一个音的音高进行视唱。

参考教材

1. 《视唱练耳教程》亨利·雷蒙恩 古斯塔夫·卡卢利编著（1A） 人民音乐出版社
2. 《儿童视唱练耳教程》第一、二、三册赵方幸编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附录 3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 一、考生携带五年级两个学期、六年级上学期的成绩报告单或学生成长记录册原件或加盖就读学校公章的复印件，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 二、自我介绍，提问交流。
- 三、问卷调查：调查考生的阅读积累、科普素养、注意力、记忆力、观察力等。